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 编制单位：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
限公司 司

电话：13395645796 电话：18755123070

传真：/ 传真：/

邮编：231300 邮编：237001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以南机电
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产业园一期3号楼二层
B3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B3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陶瓷泡沫、橡胶、可用零部件、动力电池（废锂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1.19%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2；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70 号）2024.12.16； （3）验收监测方案； （4）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μg/m³）</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1 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年平均</th></tr><tr><td>SO₂</td><td>500</td><td>150</td><td>60</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NO₂</td><td>200</td><td>80</td><td>40</td></tr><tr><td>PM₁₀</td><td>—</td><td>150</td><td>70</td></tr><tr><td>PM_{2.5}</td><td>—</td><td>75</td><td>35</td></tr><tr><td>CO（mg/m³）</td><td>10</td><td>4</td><td>—</td></tr><tr><td>O₃</td><td>200</td><td>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r></table>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μ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mg/m ³ ）	10	4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μ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mg/m ³ ）	10	4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地表水体民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BOD ₅
Ⅲ类标准限值	6~9	≤6	≤1.0	≤20	≤4

(3)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 类区	65 dB (A)	55 dB (A)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及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注：（1）根据标准 11.1 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 11.2 条款，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 A.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 4.2 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汇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表 1.6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4 年经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关于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70 号），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B3 栋，可实现年新增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4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生产。

2025 年 2 月，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2 月，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523MA8NTBGE7X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确定企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2 日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 月 24 日完成验收检测报告。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 70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523MA8NTBGE7X001U）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工程建设内容：

（1）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扩大废纯电动汽车和废机动车（燃油车）市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相应设备扩增产能，另新增 1 条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生产线和 1 条废钢加工生产线，并配套拆解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抽取装置、冷媒收集装置、拆解平台、液压剪切机、有色分选系统、打包压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4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46 人，扩建项目新增 1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项目实际新增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申报内容与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表 2.2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生产线	在原有废纯电动车生产线基础上增加相应设备扩增产能；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生产区建筑面积 6000m²，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北部，主要包含检查评估、放燃料油、放制冷剂、放刹车油/冷却液、拆安全气囊、拆玻璃、拆车门、拆内饰/座椅、拆除灯泡/启动电瓶、拆消音器/转向锁/雷达/电控模块、拆电路板/芯片、拆保险柜/仪表/液体容器、拆轮毂/轮胎、拆总成等工段；废钢加工区位于拆解区西侧，建筑面积 500m²，包含剪切、打包等工序。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实现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4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未加工废钢暂存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外购废钢临时暂存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动力电池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南侧，总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车架暂存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中间，总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车架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工具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废塑料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塑料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液态溶液存放区（非危废）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液态溶液（如玻璃水等）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轮毂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轮毂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轮胎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轮胎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玻璃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玻璃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车门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车门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车架中转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车架区东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车架中转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有色金属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总成存放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总成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打包废钢存储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打包后的废钢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新能源车停车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用于废新能源汽车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燃油车停车区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燃油车存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办公区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监控系统	厂房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废气治理	取消切割、破碎工段，对现场进行整合，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预处理区：拆解下的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密闭消声装置引爆	预处理区：拆解下的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密闭消声装置引爆
		废纯电动汽车：采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对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且在预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采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对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且在预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机动车（燃油车）：采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和油液回收装置对空调制冷剂和废油液进行回收，且在预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h，达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h，达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存储后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存储后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B3 栋生产厂房外南侧，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1 间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位于 B2 车间内，建筑面积 150m ² ，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内环卫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厂内环卫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3)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申报生产能力	环评申报全厂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生产能力
1	钢铁	t/a	299998.191	319498.191	299998.191	319498.191
2	有色金属	t/a	8625	12825	8625	12825
3	塑料	t/a	1650	2525	1650	2525
4	玻璃	t/a	6900	10150	6900	10150
5	陶瓷泡沫	t/a	234	354	234	354
6	橡胶	t/a	1050	1675	1050	1675
7	可用零部件	t/a	53618	79813	53618	79813
8	动力电池 (废锂电池)	t/a	14000	24000	14000	24000

(4) 生产设备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环评申报全厂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功能
1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安全评估设备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3	数字万用表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4	钳形万用表	3 台	5 台	3 台	5 台	
5	红外测温仪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6	毫欧表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7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4 台	7 台	4 台	7 台	
8	断电阀	3 个	5 个	3 个	5 个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9	止锁杆	3 个	5 个	3 个	5 个	
10	保险器	3 个	5 个	3 个	5 个	
1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3 个	5 个	3 个	5 个	
12	高压绝缘棒	3 个	5 个	3 个	5 个	
13	绝缘吊具	3 台	5 台	3 台	5 台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14	绝缘夹臂	3 台	5 台	3 台	5 台	
15	绝缘机械手	3 套	5 套	3 套	5 套	
16	绝缘升降工装设备	3 套	5 套	3 套	5 套	
17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0 套	16 套	10 套	16 套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18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8 套	11 套	8 套	11 套	
19	绝缘电弧防护服	8 套	14 套	8 套	14 套	安全防

20	防砸绝缘工作鞋	16 套	28 套	16 套	28 套	护及救援设备
21	高压绝缘手套	16 双	28 双	16 双	28 双	
22	防高压电弧面罩	12 套	18 套	12 套	18 套	
23	防护头盔	10 套	70 套	10 套	70 套	
24	球囊面罩	5 套	17 套	5 套	17 套	
25	耐酸/耐碱工作服	4 套	16 套	4 套	16 套	
26	防有机溶剂手套	2 套	8 套	2 套	8 套	
27	专用眼镜	4 套	16 套	4 套	16 套	
28	防毒面具	2 套	8 套	2 套	8 套	
29	绝缘救援钩	1 套	4 套	1 套	4 套	
30	医用急救箱	1 箱	4 箱	1 箱	4 箱	绝缘气动工具
31	绝缘气动扳手	9 个	15 个	9 个	15 个	
32	绝缘承重货架	9 个	15 个	9 个	15 个	绝缘辅助工具
33	专用绝缘卡钳	9 个	15 个	9 个	15 个	
34	绝缘剪	9 把	15 把	9 把	15 把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35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6 卷	9 卷	6 卷	9 卷	
36	绝缘垫、绝缘灌封胶	6 套	9 套	6 套	9 套	放电设施设备
37	充放电机	6 台	9 台	6 台	9 台	
38	地磅	/	1 台	/	1 台	车辆称重
39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3 套	5 套	3 套	5 套	预处理
40	翻转提升机/机动车升降机	2 台	4 台	2 台	4 台	
41	大车拆解大力液压剪	2 台	3 台	2 台	3 台	车架（车身）剪切设备或压扁设备
42	自动液压门式金属剪切机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43	大型金属双轴撕碎机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44	轮胎切圈机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45	金属液压打包压块机	1 台	3 台	1 台	3 台	
46	叉车	2 台	4 台	2 台	4 台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47	拖车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48	装载机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49	抓钢机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50	行吊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51	固定式拆解工位设备	5 台	10 台	5 台	10 台	拆解
52	拆解机	3 台	5 台	3 台	5 台	拆解
53	扒胎机	2 套	4 套	2 套	4 套	扒胎
54	气动拆解工具	1 套	2 套	1 套	2 套	气动拆解工具
55	简易拆解工具（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套筒、钳、扳	4 套	8 套	4 套	8 套	简易拆解工具

	手等)					
56	起重电磁铁(吸盘)	1 台	2 台	1 台	2 台	
5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套	2 套	1 套	2 套	安全气 囊引爆 装置
58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1 套	2 套	1 套	2 套	铅酸蓄 电池的 容器
59	废水处理系统(均质+隔油池 +絮凝+沉淀)	/	1 套	/	1 套	废水处 理
60	颗粒物处理系统(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	1 套	/	1 套	废气处 理
6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 性炭)	3 套	3 套	3 套	3 套	废气处 理
62	PDA 电子监控系统	/	1 套	/	1 套	电脑、拍 照设备、 电子监 控设备 等设施 设备
63	电脑	/	若干	/	若干	
64	照相机	/	若干	/	若干	
65	摄像头	/	若干	/	若干	
66	空压机	1 台	3 台	1 台	3 台	动力, 一 用一备
67	风机	3 台	4 台	3 台	4 台	废气处 理
68	水泵	3 台	6 台	3 台	6 台	废水处 理
69	小车精拆解工位地轨	1 套	2 套	1 套	2 套	车间内 物料输 送
70	小车精拆解轨道台车	10 台	20 台	10 台	20 台	
71	大车拆解地推链输送机	1 套	2 套	1 套	2 套	
72	大车精拆解链推台车	6 台	12 台	6 台	12 台	
73	自行式电动升降工作台	2 套	4 套	2 套	4 套	
74	零部件分类滑轮转运车	15 辆	30 辆	15 辆	30 辆	
75	电池包周转电动平板车	3 辆	6 辆	3 辆	6 辆	
76	蓄电池包转移叉车	3 辆	6 辆	3 辆	6 辆	
77	辐射检测仪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辐射检 测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 /能源	类型	报废车辆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辆/a）	实际投产数量 （辆/a）	备注
						单车重量（kg/辆）
	环评申 报	废机动车 （燃油车）	小型	3000	3000	1510
			大型	2000	2000	10010
		废纯电动 汽车	小型	15000	15000	1675
			大型	10000	10000	8615
		外购废钢		257050t/a	257050t/a	/
		水		150t/a	150t/a	/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

(2) 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地面冲洗用水

车间地面日常以清扫为主，定期采用拖把清洗，一般 5 天清洗 1 次。清洗水用量为 20m³/次、4m³/d、1200m³/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m³/次、3.6m³/d、1080m³/a，此区域设有废水收集管道，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经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2)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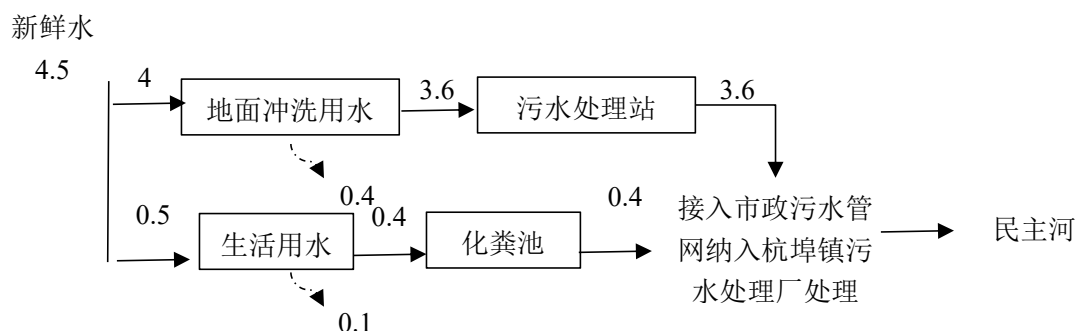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停车场内)、报废车预处理(拆解车间内)、报废汽车暂存、报废车拆卸(拆解车间内)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暂存，本项目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及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拆解出来的部件直接外销回收企业，由回收企业根据需求进行清洗。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拆解、剪切工艺产生的粉尘，残留汽油、齿轮油等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泄漏的极少量的制冷剂；拆解后不能回收利用的各种固体废物；拆解过程中的产生的噪声等。项目具体拆解工艺流程、处理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作业程序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下图所示程序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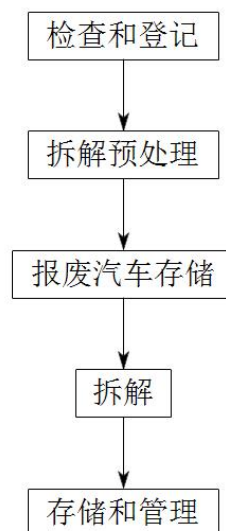


图2.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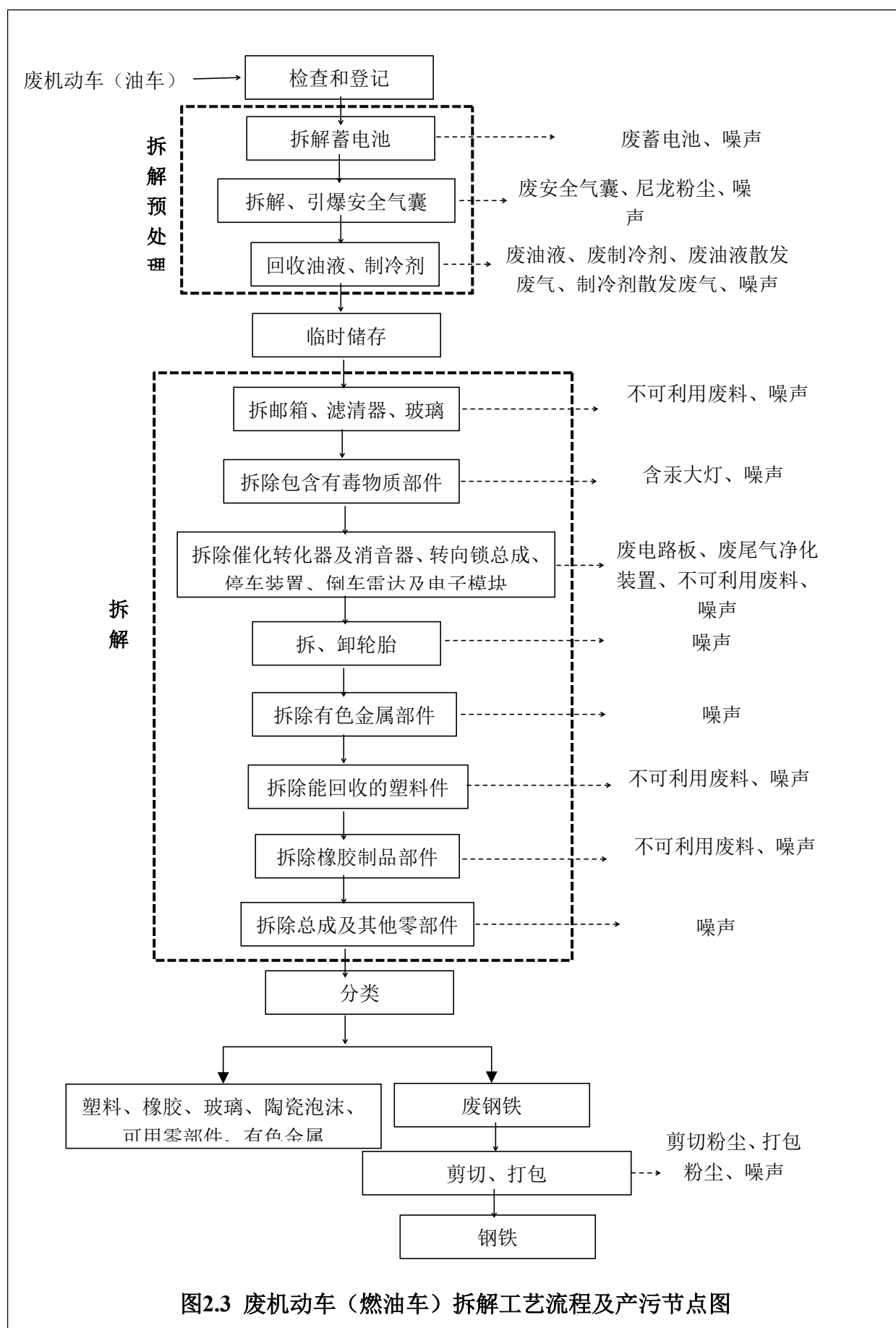


图2.3 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检查和登记

检查：

拆解废机动车（燃油车），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信息登记：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手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③在室内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

④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 报废汽车贮存

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叠。如果为框架结果，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贮存高度没有限制。

(4) 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将完成以下拆解：

- (1)拆除玻璃;
- (2)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3)拆除车门、内饰和座椅;
- (4)拆除含铅、汞、镉、铬等有害物质部件;
- (5)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6)拆除含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
- (7)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8)拆除橡胶制品件;
- (9)拆除五大总成及零部件、总成精拆。

(5) 剪切、打包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将废钢进行剪切、打包、销售。

(6) 贮存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登记、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地有序贮存、处理;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备查。

(7) 作业程序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二、废纯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一) 作业程序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下图所示程序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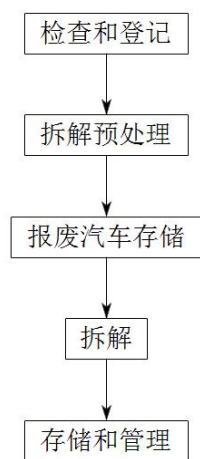


图2.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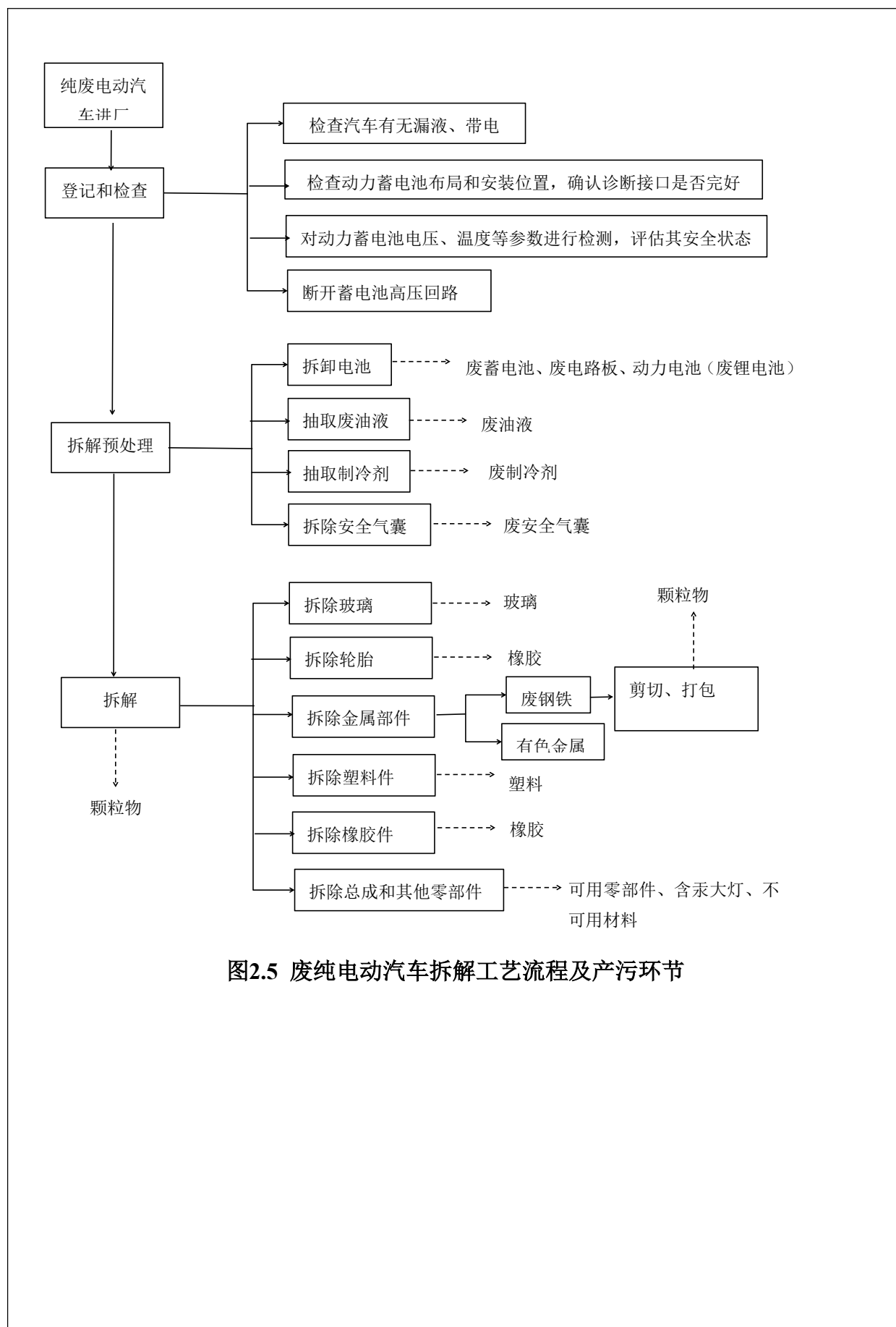


图2.5 废纯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检查和登记

回收检查：

拆解废纯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应检查散热器、变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信息登记：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手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③本项目为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拆除蓄电池；

⑥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⑦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⑧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3) 报废机动车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拆解

一般要求：

①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规定开展。

其他部件拆解：

- A) 拆除玻璃；
-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机械处理：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

拆解深度：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A)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 B) 变速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 C) 各种电器等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D) 车架剪断、车身剪断及压块打包。
- E) 废轮胎拆除后，企业包装外售。

(5) 存储和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

- A)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 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 E)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 F)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治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H)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下表。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回用件贮存：

A)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B)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动力蓄电池贮存：

A)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6) 作业程序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三、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非常简单且成熟，流程如下：

安全气囊拆卸→安全暂存→统一引爆→分类回收材料。

引爆时要有合格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要有消音系统、抽风系统。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预处理车间内，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

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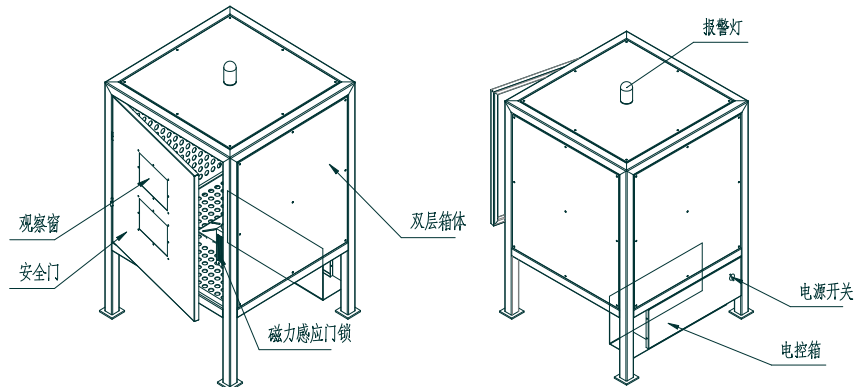


图2.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图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四、外购废钢铁压块打包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回收的废旧钢铁种类，禁止废金属中混入密封罐、灭火器、液压缸、减震器等各种密封容器。从社会收购的废旧钢材不得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由于回收的废铁已经经过拆解、除杂等处理，只有分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塑料等非金属夹杂物。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①废钢进场前进行辐射检测，合格后进场。
- ②废钢铁经过磅后送入分拣场地等待处理，此过程将产生间断的设备噪声。
- ③废钢铁经人工分拣后，可直接利用废铁送至成品堆放区此过程将产生少量塑料等非金属夹杂物。
- ④对废钢铁进行打包处理，采用液压打包机，将废金属压缩成 70cm*70cm*20cm 大小的方块。
- ⑤打包后的废金属在成品堆放区存放，装车后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附录 B 中表 B.1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报废汽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固体废物	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安全气囊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当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安全气囊拆除和引爆装置处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燃料罐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采用专用油液抽取装置抽取，油液抽取后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废油类[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油剂]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不要将废油与冷冻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不要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各种废油类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铅酸蓄电池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制冷剂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玻璃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拆解后委托原厂家回收处置
废旧轮胎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废旧轮胎的存放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其他废橡胶件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塑料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本项目按照塑料材料的不同，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密封胶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本项目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其他电子产品中的电路板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液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液使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催化器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	拆除催化器时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拆下的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后分类标识，集中贮存，

	进行回收利用；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的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	-------------------------	---------------------------------

5、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工艺及其主要原辅料、燃料的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	不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	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纯电汽车和废机动车（燃油车）有机废气合并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委外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打包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及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其中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经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经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表3.1 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剪切粉尘	剪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车间	厂界
打包粉尘	打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	20000m ³ /h	DA001 15m/0.3m	大气	出口
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抽取油液、制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DA002 15m/0.3m	大气	出口
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	危废库油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负压集气系统+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装置	6000m ³ /h	DA003 15m/0.3m	大气	出口

2、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表3.2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	间歇	120t/a	化粪池	/	0.4t/d	5t/d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1080	污水处理站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3.6t/d	12t/d	/	

3、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在 75~110dB（A）之间。

表 3.3 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噪声源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台	16	80-85	车间内	连续	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2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台	11	80-85		连续	
3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台	5	75-90		连续	
4	翻转提升机/机动车升降机	台	4	75-90		连续	
5	大车拆解大力液压剪	台	3	80-95		连续	
6	金属液压打包压块机	台	3	70-75		连续	
7	拆解机	台	5	70-75		连续	
8	扒胎机	台	4	70-75		连续	
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2	90-110		连续	
10	空压机	台	3	90-100		连续	
11	风机	台	3	80-100	环保设备旁	连续	

4、固体废物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资源外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量	暂存场 所	标识 标牌	台账	协议 签订 情况	出入库情 况
废安全气囊	拆解	一般工业固体 固废	78	78	一般工业固废 间	/	/	/	/
不可利用废料	拆解		5578	5578		/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336	1.336		/	/	/	/
废蓄电池	拆解	危险废物	439	439	危废贮存 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含汞大灯	拆解		156	156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电路板	拆解		192	192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油液	拆解		209.726	209.726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制冷剂	拆解		77.882	77.882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635	5.63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0.04	0.04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00	0.100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0	0.010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		45	45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石棉垫片	拆解		21	21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0.2	0.2	垃圾桶	/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1.5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申报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产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钢加工	打包粉尘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0m³/h	70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0m³/h	65
		废纯电动汽车拆解	油液、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废机动车拆解（燃油车）	油液、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3），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危废贮存库	有机废气	1 套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4），风机风量 6000m³/h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5m³/d）预处理	0	依托现有	0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能力：1.5m³/h）		依托现有	
3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0m²）			0	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垃圾桶				依托现有	
4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护			5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	5

				护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0	分区防渗	2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5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5
合计			100	/	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	结论	实际建设状况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打包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及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其中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经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纯电动汽车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经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机动车（燃油车）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经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打包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及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其中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经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纯电动汽车、废机动车（燃油车）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合并后经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已按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环评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B3 栋,总建筑面积为 45050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是在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达的《关于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62 号)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原项目建有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回收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 万辆。现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相应设备扩增产能,另新增 1 条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生产线和 1 条废钢加工生产线。

废纯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纯废电动汽车登记和检查(检查汽车有无漏液、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蓄电池高压回路)、拆解预处理(拆卸电池、抽取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拆除安全气囊)、拆解(拆除玻璃、轮胎、金属部件<剪切、打包>、塑料件、橡胶件、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各类物品的存储和管理。

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废机动车(燃油车)检查登记、拆解车预处理(拆解蓄电池,拆解、引爆安全气囊,回收油液、制冷剂)、临时暂存、报废车拆解(拆油箱、滤清器、玻璃,拆除包含有毒物质部件,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音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模块,拆、卸轮胎,拆除有色金属部件,拆除能回收的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除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废钢铁剪切、打包、贮存,塑料、橡胶、玻璃、陶瓷、泡沫、可用零部件、有色金属打包分类贮存,外售或综合利用。

外购废钢压块打包工艺流程:外购废钢进厂辐射检测、过磅人工分拣、液压打包处理、废金属块成品堆放、装车外售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4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本项目不拆解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危废运输车等特种车辆。严格控制回收的废旧钢铁种类，禁止废金属中混入密封罐、灭火器、液压缸、减震器等各种密封容器。报废车辆暂存拆解等所有生产工艺位于车间内，不得露天生产、堆放物料。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废纯电动汽车、废机动车(燃油车)拆解在产生废气的相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中央集气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钢铁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在工段产尘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由中央集尘管道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有组织及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切实做好防漏、截流和清洗措施。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4、规范废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汞大灯、石棉垫片、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汽车油箱中剩余汽油柴油、废安全气囊、动力电池、不可利用废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翻转提升机/机动车升降机、大车拆解大力液压剪、金属液压打包压块机、拆解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6、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培训、演练。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1805 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 器 名 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5/04/28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ZSJC-SY-027	2025/04/0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5/04/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ZSJC-SY-032	2025/04/06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SJC-XC-028	2025/04/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5/0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5/04/23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58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1	2025/07/19
便携式 pH 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9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70	2025/08/22
数字温度计	/	ZSJC-XC-073	2025/08/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产生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DA002	生产线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DA003	危废贮存库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厂界	厂区内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G1，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2-G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5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共 6 次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共 6 次监测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因子	pH值、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石油类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共 8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4 次

其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 2025 年 2 月 19 日~22 日两天的生产工况。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环评申报时生 产能力 (按年生产 300 日计)	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5000 辆、废机动车（燃油车）5000 辆及废钢加工 30 万吨			
实际产量	日拆解废纯电动 汽车 84 辆、废机 动车（燃油车）17 辆及废钢加工 1000 吨	日拆解废纯电动 汽车 84 辆、废机 动车（燃油车）17 辆及废钢加工 1000 吨	日拆解废纯电动 汽车 84 辆、废机 动车（燃油车）17 辆及废钢加工 1000 吨	日拆解废纯电动 汽车 84 辆、废机 动车（燃油车）17 辆及废钢加工 1000 吨
生产负荷（%）	90%	90%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2/19	上风向 G1	179	184	179
		下风向 G2	313	291	313
		下风向 G3	321	313	284
		下风向 G4	315	315	313
	2025/02/20	上风向 G1	179	187	184
		下风向 G2	315	330	307
		下风向 G3	274	316	314
		下风向 G4	315	330	33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5/02/19	上风向 G1	0.11	0.16	0.14
		下风向 G2	0.26	0.26	0.30
		下风向 G3	0.26	0.27	0.30
		下风向 G4	0.30	0.36	0.30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71	0.68	0.80
	2025/02/20	上风向 G1	0.18	0.20	0.18
		下风向 G2	0.32	0.33	0.36
		下风向 G3	0.44	0.36	0.34
		下风向 G4	0.40	0.47	0.41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67	0.73	0.74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高度:15m)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25/02/19	第 1 次	1.3	1.53×10 ⁻²
			第 2 次	1.2	1.38×10 ⁻²
			第 3 次	1.4	1.59×10 ⁻²
		2025/02/20	第 1 次	1.7	1.99×10 ⁻²
			第 2 次	1.9	2.28×10 ⁻²
			第 3 次	1.8	2.12×10 ⁻²
生产线二级活性炭装 置出 口 DA002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02/21	第 1 次	1.56	1.09×10 ⁻²
			第 2 次	1.40	9.44×10 ⁻³
			第 3 次	1.40	9.45×10 ⁻³
		2025/02/22	第 1 次	1.39	9.28×10 ⁻³
			第 2 次	1.42	9.30×10 ⁻³
			第 3 次	1.39	9.48×10 ⁻³
危废贮存库二级活性 炭装 置出口 DA003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02/21	第 1 次	1.15	5.71×10 ⁻³
			第 2 次	1.22	6.63×10 ⁻³
			第 3 次	1.46	7.56×10 ⁻³
		2025/02/22	第 1 次	1.58	8.96×10 ⁻³
			第 2 次	1.83	1.01×10 ⁻²
			第 3 次	1.80	9.36×10 ⁻³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5/02/19	悬浮物(mg/L)	16	12	9	10
		化学需氧量(mg/L)	18	20	21	19
		石油类(mg/L)	0.43	0.37	0.46	0.44
		氨氮(mg/L)	1.19	1.15	1.21	1.22
		总磷(mg/L)	0.17	0.18	0.20	0.19
		pH 值(无量纲)	7.9	8.1	7.9	8.0
	2025/02/20	悬浮物(mg/L)	11	15	13	14
		化学需氧量(mg/L)	14	15	16	12
		石油类(mg/L)	0.31	0.35	0.32	0.28
		氨氮(mg/L)	0.375	0.331	0.320	0.328
		总磷(mg/L)	0.08	0.09	0.11	0.10
		pH 值(无量纲)	7.8	8.0	8.2	7.9

由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2025/02/19	17:17~17:22	60
		2025/02/20	17:16~17:21	6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噪声	2025/02/19	17:25~17:30	63
		2025/02/20	17:24~17:29	6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噪声	2025/02/19	17:32~17:37	58
		2025/02/20	17:31~17:36	5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2025/02/19	17:40~17:45	49
		2025/02/20	17:38~17:43	51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填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地面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官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至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落实结果

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资源外售;废蓄电池、含汞大灯、废电路板、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活性炭、含

油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尾气净化装置、石棉垫片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已建工程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对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建议。